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警刑字第11400032672號

附件：無名屍體公告、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、身分通報表、年貌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認領無名骨骸案。

依據：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暨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114年2月18日憲隊澎湖字第11400136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無名屍體公告、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、身分通報表、年貌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請家屬逕向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認領（承辦人史真平、聯絡電話06-9278585）。
- 二、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為期25日，期滿無人認領，逕由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報請檢察官核可後，函請馬公市公所予以收埋。

局長林溫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